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核准《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856,750,782.77	479,356.63	-	180,647.57	56,000,000.00	801,049,491.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180,647.57 元，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180,647.57 元；由于置换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07,217,296.77 元尚未办理置换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01,049,491.8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802,049,493.55 元差异 1,000,001.72 元，主要是非公开发行的会计师、律师等费用 1,000,001.72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所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为 801,049,491.83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802,049,493.55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484,730,502.5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57900836510688	127,407,269.56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189,911,721.47
合计		802,049,493.55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363.59	48,363.59	8,387.70	8,387.70	39,975.89	17.34%	2018年02月01日	290.31	是	否
其中：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8,378.65	8,378.65	4,097.08	67.16%	2015年10月30日	290.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

	变更)					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1)	期			否发生重大变化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否	19,323.40	19,323.40	7.55	7.55	19,315.85	0.04%	2018年02月01日	-	是	否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1.50	1.50	16,562.96	0.01%	2018年02月01日	-	是	否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2,337.57	2,337.57	16,641.22	12.32%	2018年07月01日		是	否
三、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732.70	12,732.70	14.52	14.52	12,718.18	0.11%	2019年05月01日	-	是	否
四、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100%	-	-	-	-
合计	-	85,675.08	85,675.08	16,339.79	16,339.79	69,335.29		-		-	-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五）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随着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全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项目2,337.57万元，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项目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中山公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其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韬 乔 绪 德

张 韬

乔 绪 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
刘建

但超
但超



2016年3月31日